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292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4次（2月13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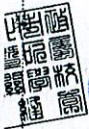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5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5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有關第2案「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及臨時提案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247、247-1、247-7、265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核通過，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第2案)、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馥御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動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金議員瑞龍、陳議員
錦錠、游議員輝廷、邱議員烽堯(以上為第1案)、顏議員世雄(第3案)、鄭執
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
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1、3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1、3案)、新北
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第1、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第1、3案)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1案)、新北市立圖書館(第1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瑞芳區頌德里辦公處(第3案)、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第3案)、新北市瑞芳區柑坪里辦公處(第3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1、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 年 1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意見修正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適法性(含原基地用途、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本次由商業區申請都市更新)應再補充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含土壤污染檢測文件)： (1)其相關法令依據、容積獎勵要件、過程及項目內容等。另開發量體應參照本府三項指標檢討修正降低。 (2)本案屬商業區，其商業/住宅之比值建議提高。一般事務所及商場等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應載明於銷售及後續管委會規章。 (3)開發期程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4)依審議規範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故不應再據此申請綠建築獎勵。 (5)本案原場址工廠類別及土壤調查報告，並分析對地下水影響。未來開挖恐污染時其防制因應措施。
2	公有地加入都更其扮演之角色及其分配，應補充說明： (1)本案含約 30%公有地，其開發之合法性、合理性。 (2)捐贈設施其維護單位及經費來源。
3	回饋措施（含經費來源）應列表敘明。另本案之公共停車場、天橋等後續維護管理及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再補充說明： (1)應檢送完整之交通改善措施送主管機關審查。 (2)公共停車場管道計畫應說明停車場位置、配置、進出動線及停車位規劃數量。社區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完整（非僅營運 2 年）。 (3)天橋串聯其合理性、合法性及公益性應說明，公共設施應符合公眾使用之目的。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p>污水處理採納入公共下水道或設置污水處理廠，應補充，若未來無法順利接管時如何因應：</p> <p>(1) 污水下水道納管期程，污水處理規劃設施應詳述。</p> <p>(2) 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地下樓層(非筏基)，其臭味、噪音及污泥清運等。</p> <p>(3)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具體可行，並納入節能效益。</p>
5	<p>景觀美質部分，周邊煙囪及電塔如何對本案發展有助益等，應再補充：</p> <p>(1) 本案興建對周邊建物(尤其後棟)日照影響。</p> <p>(2) A區高壓電塔緊鄰建物，應補充相應措施。</p> <p>(2) 景觀美質及行人風場評估應再詳述。</p>
6	<p>本案棄土高達 24 萬立方米，應檢討降低地下室各樓層高度，以減少棄土外運，對環境及交通應衝擊，並說明區內土方再利用規劃方案。</p>
7	<p>施工期間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應再檢討並據以進行相關影響評估。施工期間對周邊住戶噪音影響尤其重要，應補充完整之環境管理計畫(含防制設施及因應措施)。</p>

第 2 案、「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第 3 案、「新北市瑞芳區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補充政府部門當地交通改善方案(含交通局、觀光局等)。
2	加強本基地有關住戶旅館區、運輸災害(坡災、震災)之緊急避難及救災動線系統與警示設備。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臨時動議

提案 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報告案，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陸、散會：上午 13 時 10 分。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適法性(含原基地用途、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本次由商業區申請都市更新)應再補充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含土壤污染檢測文件)： (1)其相關法令依據、容積獎勵要件、過程及項目內容等。另開發量體應參照本府三項指標檢討修正降低。 (2)本案屬商業區，其商業/住宅之比值建議提高。一般事務所及商場等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應載明於銷售及後續管委會規章。 (3)開發期程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4)依審議規範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故不應再據此申請綠建築獎勵。 (5)本案原場址工廠類別及土壤調查報告，並分析對地下水影響。未來開挖恐污染時其防制因應措施。
2	公有地加入都更其扮演之角色及其分配，應補充說明： (1)本案含約 30%公有地，其開發之合法性、合理性。 (2)捐贈設施其維護單位及經費來源。
3	回饋措施（含經費來源）應列表敘明。另本案之公共停車場、天橋等後續維護管理及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再補充說明： (1)應檢送完整之交通改善措施送主管機關審查。 (2)公共停車場管道計畫應說明停車場位置、配置、進出動線及停車位規劃數量。社區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完整（非僅營運 2 年）。 (3)天橋串聯其合理性、合法性及公益性應說明，公共設施應符合公眾使用之目的。
4	污水處理採納入公共下水道或設置污水處理廠，應補充，若未來無法順利接管時如何因應： (1) 污水下水道納管期程，污水處理規劃設施應詳述。 (2)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地下樓層(非筏基)，其臭味、噪音及污泥清運等。 (3)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具體可行，並納入節能效益。
5	景觀美質部分，周邊煙囪及電塔如何對本案發展有助益等，應再補充： (1)本案興建對周邊建物(尤其後棟)日照影響。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2)A 區高壓電塔緊鄰建物，應補充相應措施。 (2)景觀美質及行人風場評估應再詳述。
6	本案棄土高達 24 萬立方米，應檢討降低地下室各樓層高度，以減少棄土外運，對環境及交通應衝擊，並說明區內土方再利用規劃方案。
7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應再檢討並據以進行相關影響評估。施工期間對周邊住戶噪音影響尤其重要，應補充完整之環境管理計畫(含防制設施及因應措施)。

肆、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地號 658、659 二筆土地屬新北市政府，因這二筆土地屬道路及廣場用地，未有法定樓地板面積之規劃，但這些區位作為綠地及空地面積，因而亦會增加樓地板面積？
- 二、A 區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92；A 區及 B 區之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為 1,058.45%、1,110.70%，均高於新北市要求指標值，應再檢討加以調降。
- 三、地下五層，含筏基 7.4m，開挖深度 21.8m，對地下水及安全之影響，需加予評估及應變對策。
- 四、本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應將申請之細項加以說明，例：綠建築標章申請銀級獎勵容積，因新北市規範已有要求，故不符申請容積獎勵。
- 五、為降低附近道路在尖峰時段之交通，規劃在環狀捷運通車前後，設接駁巴士，但營運時間為至少二年？接駁巴士之規劃，應可降低停車位數請予評估。
- 六、依政府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置時程，本案污水可以納管，但萬一工程延誤，則自設污水處理措施，但本規劃內容無此措施之設置，應提出應變之規劃替代方案包括污水處理設施。
- 七、停車位數之規劃 A 區以一戶一車位估算（189 戶），但 B 區以樓地板面積推算多達 648 席（戶數 357 戶），再檢討在規劃接駁巴士之條件下，停車位調降之空間？
- 八、開發量體指標不符審議規範要求宜予調整。
- 九、基地目前為停車場地面為混凝土，部分地面破碎清理時噪音防止宜有減音措施，以免兩側堤防及高樓間噪音反射加大，影響住戶安寧。
- 十、樣品屋設置與否，宜考慮其拆除之環境影響如何防止宜說明。
- 十一、基地附近交通頻繁，住宅大樓亦近，不但須防止施工之影響，對建築之室內音環境也應考慮確保住戶安寧。
- 十二、污水處理計畫宜補充說明，如未來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如何處置。
- 十三、高壓電纜有無遷移計畫宜瞭解。
- 十四、綠建築規劃宜採用 2012 年版本。
- 十五、書面審查及現勘當天所提意見已作說明與回應，其內容應補列於說明書中。
- 十六、地下室各層高度稍大（3.4m），請說明理由；如減少高度應可減少棄土方量及避免相關問題。
- 十七、請提供連續壁設置深度。
- 十八、請說明如何降低連續壁外側混泥土地坪拆除時所產生之噪音。
- 十九、請說明污水處理廠之位置，低頻噪音及臭味之影響，未來納管後，基地如何利用。
- 二十、污水處理廠處理所衍生之污泥如何貯存及清除，請詳予說明其管理措施。

- 二十一、雨水回收之設施請詳予說明，並考慮節能措施。
- 二十二、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放流水水質監測項目應有不同，如施工期間溶氧、總磷及硝酸鹽氮可不必監測。
- 二十三、施工期間之土壤監測所需經費應僅為一次。
- 二十四、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有關噪音對橋和路側密集住宅之影響應有具體之環境管理措施。
- 二十五、本案地區原有用途及工業廠房之拆遷後之可能污染土地宜確實說明。
- 二十六、本案基地中新北市持有之永和路（658）及 659 等現狀為道路及公園，納入基地後其容積將不宜列入計算，並依據都更另加容積獎勵。所謂開發範圍為何需包括公有地？
- 二十七、對照表誤植多處，請修正。
- 二十八、各樓層電梯之規劃宜考慮便利性及能源節約。
- 二十九、說明獎勵容積及來源及合理性、公益性。
- 三十、雨水回收系統所推估之住戶用水量之合理性及可及性，是否有次級用水系統？
- 三十一、P.7-1~P.7-11 所修正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仍是低估？建議依實際施工狀況與階段，推估之及進行相關影響評估。
- 三十二、P.4-1 棄土方數量為 280,200m³，但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提及“總棄土方量已調降至 24 萬方”？請說明此差異為何？
- 三十三、若要設置污水處理廠，則規劃及設計內容為何？若不設置，則規劃及設計內容為何？
- 三十四、中和區已有之都計規劃人口已過剩，本案是否有必要做如此大量體之設計？換言之，開發量體是否有可能降低？
- 三十五、地下水位在地下 4-5 公尺，本案開挖至地下 21m 左右，而目前地下水 TOC、NH₃-N 及 BOD 濃度皆異常，顯見之前的工廠恐有污染之情事？建議應評估本案對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之影響（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亦應考量鄰近可能的使用者）。
- 三十六、本案原先是工廠，建議應更完整及負責任的進行土壤污染檢測（數量、點位及深度等應增加），可以依據原製程及儲槽與污防設備處。
- 三十七、現勘時之風速與風向似乎與風場評估內容不符？評估內容之合理性宜再檢討。
- 三十八、請補充本案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之時間及文件。
- 三十九、請補充本案土地由商業區符合都市更新之法令及容積獎勵要件。
- 四十、本案公有地高達 3 成，容積有無排除公有土地為計算。
- 四十一、本案都更時之同意書所有權人有死亡，應補充繼承狀況及同意書。
- 四十二、本案為水岸第一排卻興建高達 41 層建築，有阻擋後排景觀，對於標榜營造水岸環境之景觀有衝突；有無改善可能？
- 四十三、公共設施之停車管理計劃應補充。
- 四十四、一般事務所、商場應依規定使用，不變更為住宅使用。
- 四十五、地上物拆遷狀況及民意溝通應補充。
- 四十六、原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有無做水土污染檢測。

- 四十七、表 5.2.5-2 之商業空間人數應為 931，其餘均與說明不符 (P.5-18)。
- 四十八、煙囪拆除之計劃 (包含機具、減噪、廢棄物運送) 應補充。
- 四十九、現場臨近住戶之停車問題，於動工後如何解決？
- 五十、A 區 A 棟 (36F) 距“河岸電塔”距離之“危害評估”及減災策略 (非只是大於水平距離 100 公尺而已)。
- 五十一、有關“公益設施”之回饋比例計算及公益性使用 (政府土地使用)。
- 五十二、(1)容積獎勵值及總容積之計算有必要作說明，(2)工業區變更換捐贈 30%，政府參與近 20%，宜釐清項目使用及容積。
- 五十三、本基地屬於高樓區，敬請說明住／商使用的%及面積。
- 五十四、天橋之串聯宜有公益性及配套性，例如，A、B 兩區及各棟之連接及昇降梯 (遇豪大雨之應變管理計劃)。
- 五十五、福和路 271 巷／環河路三段的交通改善，以及 A、B 兩區於尖峰時期之動線及防救災動線系統。
- 五十六、都市更新之適用性？
- 五十七、景觀、照明、水岸第 1 排、東北季風、近河面等影響評估應補充。
- 五十八、本案由工業區轉為商業區，在未有開發事實的情況下，是否符合都更獎勵的必要性與合理性，請補充說明之。
- 五十九、本案開發基地公有佔近 3 成，開發後仍做為道路及公園使用，似乎並未參與樓地板面積分配，則不應以公有地面積取得容積獎勵！
- 六十、依綠色審議規範，本案須取得銀級綠建築，不應再據此取得都更容積獎勵！
- 六十一、本案餘土量高達近 25 萬方，請再檢討降低開挖深度，並以區內公園造景方式，降低外運餘土。
- 六十二、A 區高壓電塔緊鄰建物，應有相應措施。
- 六十三、未來公共污水納管時程若無法配合本案開發，相關因應措施。
- 六十四、本基地原為電弧爐煉鋼廠，應有許多爐渣堆置，未來地下室開挖土方量大，應補充如有挖到含污染土方之處置規劃，以避免污染擴散。
- 六十五、A 基地靠近高壓線及華中橋交通繁忙區，在電磁波、交通噪音、空氣污染衝擊大，建議評估將 A 基地內建築移至 B 基地 B-4 棟區的替代方案，以減輕進住人口之長期環境污染暴露。
- 六十六、地下室開挖增加建造與使用風險，建議評估以開挖公園用地設地下停車場取代部分建物地下層，以減少開挖深度的替代方案。
- 六十七、本案原工業區變更商業時涉及回饋土地之關連性為何？
- 六十八、公有地參與都更，是否同意，有無同意函。
- 六十九、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容積率不得超過原來工業區之容積率，本案申請都更獎勵之合理性為何？相關委員會審議進度如何？
- 七十、本案提出公益回饋項目中之 4 大項(新建天橋、開闢道路、綠美化、建置及認養公園)所花費之成本，請補充經費概算。
- 七十一、本案規劃接駁車僅 2 年，但環狀線可能還沒開通，更何況環狀線也不會只通車 2 年，本案接駁車營運時間仍有檢討空間。

- 七十二、有關簡報 12 頁，天橋系統為回饋項目之一，附錄 9 再釐清窗口為何？天橋系統建設單位、書件程序應說明更清楚。天橋系統何時應完成？
- 七十三、天橋系統應否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或樓地樓面積，是否納入產權中，應詳述。
- 七十四、法定公共停車，派出所及圖書館依建築技術規則計畫之依據及計算內容及相關未來維管內容為何？
- 七十五、本案申請都更獎勵，天橋及派出所、圖書館有無容積獎勵。
- 七十六、公益空間後續之維管及接管單位，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等，應再詳細說明。
- 七十七、本案量體大對交通衝擊將產生影響，請再研提交通改善措施（如接駁巴士是否可滿足居民使用需求）。
- 七十八、如何確保未來公共停車場開放公眾使用？請補充公共停車場營運計畫，並清楚標示停車場位置配置及動線。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18 表 5.2.5-2 B 區計畫污水量彙整表，商業空間、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使用人數有誤。
- 二、意見回覆-1（最終面）略以「...A 區污水處理廠設計為 290CMD、B 區則為 1210CMD...」修正報告中無相對應修正數值。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書審意見 5，未說明 A、B 區污水處理廠面積；另請標示 B5 樓之污水處理廠配置圖。
- 二、書審意見 6，回復本計畫將規劃地下水監測持續追蹤，惟在表 8.3.1-1 環境監測中無納入監測項目。
- 三、書審意見 26，應補充都更獎勵之相關內容(含計算式)，另有關都更獎勵中綠建築部分，因本案係依審議規範之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準，故不應再據此申請綠建築之都更獎勵。
- 四、審查意見 32，請確實檢討消防、防災動線，P8-20 僅為法令說明。
- 五、書審意見 53 回復說明：「...棄土期間將會依照”還”說書所擬定之保護對策執行。」，錯字請修正。
- 六、本案綠建築係依 2009 版或 2012 版，文中內容前後不一。（書審意見十六、P5-21、附錄 5 及補正資料 P5-21）
- 七、P8-12 接駁車營運基金提撥多少金額？
- 八、表 5.1-2 請新增整體開發內容之合計欄位；另表內請補充拆除營建廢棄物數量。
- 九、表 5.2.2-1，A 棟樓層高度為 136.2 公尺，屋突為 9 公尺，合計應為 145.2 公尺，惟表內合計為 142.2 公尺，請確認。
- 十、P.5-12，天橋之規劃內容應為附錄 9，請修正。

- 十一、請補附行人風場之評估報告。
- 十二、補正資料 P0-1 圖面永和路應修正為橋和路。
- 十三、補正資料 P5-10 圖 5.2.2-2 應將高壓電塔標示於圖面。
- 十四、補正資料 P5-20 廢棄物處理計畫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及清運量應用新北市中和區最新數據。
- 十五、如何確保公共停車供公眾使用，另圖書館僅 2 席機車位，似不足夠，應再評估規劃。
- 十六、請補充地上物拆遷期程，未來由誰拆除?6 戶之拆遷戶是否已知道?
- 十七、報告書 6.2.10 電波干擾未說明附近電塔之影響。
- 十八、本案實際開發基地面積應為簡報之開發範圍，即 19054.59 平方公尺，至於建築基地面積才是 13,374.04 平方公尺(A+B 區)；報告書內容概要表應配合修正。
- 十九、開發單位承諾提供 15 年經費供公益設施營運管理，應詳列於報告書中。另會議回應時所提供之簡報檔應納入報告書中。

「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敬請補充坡地災害及相關基地近年之災害史。
- 二、本案較單純，似乎是補充法令行政程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第 1-1 頁內容之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備函文號，請修正為「八三北環一字第 3982 號函」。
- 二、請補充本案基地之地籍圖、基地面積及土地謄本等相關資料。

「新北市瑞芳區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2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補充政府部門當地交通改善方案(含交通局、觀光局等)。
2	加強本基地有關住戶旅館區、運輸災害(坡災、震災)之緊急避難及救災動線系統與警示設備。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下午13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針對聯外道路車流量對瑞芳市區之影響，如何降低宜有妥適之對策。
- 二、鑽探之鑽孔數量雖多，大部分分佈於填方之平坦區，坡地之土層資料及相關部分之邊坡穩定分析仍缺，開發前應確實進行地質調查、安全分析，提供完整資料，並作妥善處理，以確保安全。
- 三、安全監測除沉陷外，應加強坡地滑動之安全監測，如傾斜儀等。
- 四、農牧用地可否作為停車使用之適用性。
- 五、交通動線及防救災疏散／資源之指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瑞芳區公所

- 一、經開發單位說明 4 輛接駁車如依所提之計畫一年之營運成本為 1,326 萬元，為考量開發單位一年後交由社區單位承接意願，請評估未來如乘客收費額度與成本之收益盈損狀況，以避免將來因營運成本過高導致後續無人願接管接駁車問題造成後續困擾及交通影響。
- 二、經開發單位說明將提供一較大且較完整之停車空間供未來往來九份地區之大型車輛調度停放使用，請開發單位去函目前租用原空地之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說明停放位置改變與開發期程之情事，以避免屆時空窗期導致交通嚴重影響。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本局目前尚無其他意見，另污水處理計畫建請依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或逕洽建築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由於本計畫區有商場、旅館與餐廳等設施，引進人口數之計算依水利局意見引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重新計算，應再向水利局確認相關內容。
- 二、7.1.6 節中營運期間之垃圾量推估應為表 5-11，其中對於集合住宅、宿舍及店鋪之廢棄物垃圾量之預估引入人口計算依據為何？
- 三、本案位於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又 5-15 頁提及汗水處理設施能夠去磷除氮，但在 8.5 環境監測計畫中 8-37 頁放流水並沒有監測磷的部分？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
(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報告案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第3票迴避)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教育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

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柳委員 宏典

楊委員 萬發

吳委員 瑞賢 (第3票迴避)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江永昌 邱書銘 吳吉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本府警察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頌德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柑坪里辦公處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重傑 蔡佳慧

吳淑霞 鄭光欣 邱有楨

林育亨 陳志輝 馮逸品 徐嘉駿 莊清元 邱子

蔡嘉賢 顏佳慧 謝志鈺 吳碧邱麗

陳金安 周賦嘉 林育亨 陳志輝

馮逸品 徐嘉駿